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壢小字第2054號

原　　告　馬弘康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明儔等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5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；次查，原告雖已提出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債權讓與證明書，然其上未載有該車車主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字號，原告應重新提出；另為利於本件之審理，倘原告有相關證據(如彩色車損照片、修車期間證明、每日營收證明等)，請一併提出到院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並補正，逾期不繳或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2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薛福山